

吉林艺术学院文件

吉艺发〔2024〕11号

吉林艺术学院 “双师双能型”教师认定与管理办法

（征求意见稿）

第一条 根据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深化新时代教师队伍建设改革的意见》与省教育厅相关文件精神，为实现学院特色高水平应用型大学建设目标，建设一支教学能力、专业实践能力兼备的“双师双能型”教师队伍，结合实际，特制订本办法。

第二条 “双师双能型”教师认定对象为我院具有高校教师资格的、在职在岗的专业技术岗位教师。

第三条 “双师双能型”教师的基本要求

（一）热爱教育事业，具有良好的思想政治素质，遵守国家法律法规、教师职业道德规范和新时代高校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

（二）熟悉教育教学基础理论，具备扎实的专业理论基础和较高的专业技能，能够胜任并正在从事本学科专业教学工作，完成学院规定的教学工作量，教学效果良好，学生评价较高，无教学事故。

（三）具备较强的实践教学能力，能主动灵活运用专业理论完成实践指导任务；积极参加教学改革，突出应用型人才培养，在实验实训室建设、实践教学、专业建设、课程建设、课堂教学过程中注重学生应用能力培养。

第四条 “双师双能型”教师的认定条件

具有高等学校中级及以上职称，同时具备下列条件之一者，可认定为双师双能型教师：

（一）取得本专业非教师系列的中级及以上职称（含行业特许的资格证书或专业技能考评员资格者）。

（二）近五年中有两年以上（可累计计算）在行业企业第一线从事本专业实际工作的经历，或参加教育部组织的教师专业技能培训且获得合格证书，能全面指导学生专业实践实训活动。

（三）近五年主持（或主要参与）两项应用技术研究（或两项校内实践教学设施建设及提升技术水平的设计安装工作），成果已被企业或学院使用，成果鉴定达到同行业或同类院校中先进水平。

（四）近五年主持或参与过 1 项省级以上实践类教科研项目，2 项及以上校级实践类教科研项目或 2 项及以上校级产学研合作

项目，或 1 项横向课题，或 1 项成果推广项目，或 1 项省级及以上发明专利（前三名）；

（五）近五年在省级教育行政部门、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行业主管部门或专业学会组织的专业实践技能比赛中获二等奖及以上；

（六）获得省级以上专业技艺传承人或非物质文化遗产传承人称号、行业大师荣誉称号；

（七）能充分体现申报者具有突出专业实践能力，并具有有效促进学科专业发展和应用型人才培养水平提升的其他卓越能力或显著性成果，经学院双师双能型教师认定工作小组研究同意的，也可作为认定资格条件。

第五条 认定程序

学院成立“双师双能型教师资格认定工作小组”，由教务处、人事处、科研产业处、教师教学发展中心、高等教育研究所等职能部门与各教学单位相关人员组成，组织开展“双师双能型”教师认定工作，认定程序如下：

（一）教师本人提出申请，填写《吉林艺术学院“双师双能型”教师认定表》，并附相关佐证材料，提交所在教学单位；

（二）申请人所在单位教学单位进行初审，并签署推荐意见，汇总后上报工作小组；

（三）认定工作小组对申请人材料进行全面审核，组长签署意见，上报分管院长；

（四）经学院教指委审议，确定“双师双能型”教师名单，在全院公示一周；

（五）“双师双能型”教师名单经公示后，若无原则异议，由人事处备案，认定“双师双能型”教师资格，颁发证书。

第六条 “双师双能型”教师的工作职责

双师双能型教师授课由所在单位进行统一安排，以理论教学为主的教师平均每学年应承担不少于 32 学时的实践指导工作量，以实践教学为主的教师平均每学年承担不少于 32 学时的理论教学，并指导学生毕业环节（论文、展演、实习）。聘期内应完成以下工作的任意一项：

（一）主持或主要参与（前三名）校级及以上特色专业、精品课程、教学改革立项并有成果应用或论文发表；

（二）到行业、企业一线挂职锻炼半年以上（可以累计），了解行业或企业前沿信息，增强专业实践能力；

（三）主持或主要参与（前三名）校企合作课程立项，并取得明显效果；

（四）主持或主要参与（前三名）本专业实践教学基地建设，效果良好；

（五）主持或主要参与（前两名）立项校级及以上自编规划教材，并出版发行；

（六）指导学生参加各类专业学科竞赛，并取得省级三等奖及以上名次；

（七）指导学生参加中国国际大学生创新能力大赛，并取得校赛优胜以上奖项；

（八）指导学生完成校级及以上大学生创新创业实践项目。

第七条 管理机制

（一）组织机构。学院成立由主管教学工作的副院长担任组长，人事处、教务处、科研产业处、教师教学发展中心负责人为副组长，各教学单位负责人与其他相关部门负责人为成员的“双师双能型”教师队伍建设领导小组，负责“双师双能型”教师队伍建设工作的总体部署、相关政策制定、资格认定及考核管理工作。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设在人事处），负责“双师双能型”教师队伍建设工作的落实督办、组建双师双能型资格认定工作小组、组织开展双师双能型教师认定与考核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主任由人事处处长兼任。

（二）“双师双能型”教师实行动态管理，每四年进行一次全面考核。考核优秀的“双师双能型”教师给予表彰，考核不合格者，取消其“双师双能型”教师资格。具体考核方案由双师双能型教师资格认定工作小组制定、执行。

（三）各教学单位要加强对已认定为“双师双能型”教师的日常管理，认真督导、坚持检查“双师双能型”教师指导学生实践教学情况，每年对“双师双能型”教师的授课情况、指导学生开展实践活动情况、教科研项目立项情况进行检查。

第八条 其他有关要求

（一）各教学单位要积极为广大教师申报“双师双能型”教师资格创造条件，鼓励教师积极参加社会生产实践、艺术创作实践、应用技术研究、调查与政策研究等项目，参加专业技能培训并考取高级技术（技能）等级证书；

（二）申报人员持有的技术（执业）资格或水平证书以及国家或行业的职业（技能）资格证书须为国家部委或全国性行业协会颁发、认定、并与所从教专业相同或相近。

（三）充分利用本地区人才资源，聘用行业专业和技术能手参与我院教师培养、艺术创作、科学研究和技术培训，提高学校实践教学水平；

（四）积极组织教师与行业企业共同开发校企合作课程，鼓励教师深入到行业企业一线，通过观摩调研、挂职锻炼、合作研发、中短期技术培训等实践活动，了解基础教育教学状况，掌握业务技术流程，强化专业操作技能，提高“双师双能型”教师素质。

（五）各教学单位应优先安排双师双能型教师参加教育教学及科研项目研究开发、指导青年教师进行实践能力培养等工作。



附件：

吉林艺术学院 双师双能型教师资格认定审批表

填报日期：

年 月 日

姓名		性别		出生 年月		入职 时间	
所在 部门		职称		近 3 年所 授课程 名称	1. 2. 3.		
最高 学历		最高 学位		毕业 院校		所学 专业	
申 报 理 由	(限填 500 字，简要介绍个人工作经历、实践成果、职业资格等情况)						

